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礼泉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LQGP-BC-F-20250029

委托方（甲方）：礼泉县科学技术局

受托方（乙方）：武汉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礼泉县科学技术局

项目联系人：杨维维

联系方式：029-3561382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礼泉县市政街 15 号

受托方（乙方）：武汉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付琴娟

联系方式：15927265706

电子信箱：fuqj@ceprei.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网安基地创谷路 8 号 7 楼 706 东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礼泉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项目编号：LQGP-BC-F-20250029 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并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成果方式：

（一）《礼泉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

1. 规划目标：制定礼泉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
2. 产业布局：提出低空经济产业的布局方案；
3. 重点任务：确定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关键项目；
4. 实施步骤：制定分阶段的实施计划。

（二）《礼泉县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 政策支持：提出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2. 项目推进：制定具体项目的推进计划；
3. 保障措施：提出确保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措施；
4. 评估机制：建立项目实施的评估机制。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咨询服



务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的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相关资料：_____根据调研实际需要另行提供_____；
- 2、提供工作条件：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3、其他：_____无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沟通另行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计人民币（小写）¥ 586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由甲方一次性（一次性/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比例和时间如下：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完成总金额 100%付款。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均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类型）发票。

4)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前，如遇国家税率调减，含税价格随国家税率而调减，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税率调减的差额；如遇国家税率调增，含税价格不做调整，税率差额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含税金额）是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易项下应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乙方为交易发生的交通、差旅、通讯、复印、专家评审、验收等实际开支及所有杂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要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武汉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MA4KMPL71D

地址电话：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网安基地创谷路 8 号 027-65330782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8111501012400911716



第五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方式

1. 项目成果：《礼泉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礼泉县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 验收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不同意通过验收应书面提出理由，如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不同意验收理由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实施期间，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调研配合等，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问题或延误导致项目实施的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应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并提供专人配合，以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3.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在收到甲方意见后24小时内进行应答并及时纠正其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5. 其他补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对甲方的讯问及咨询在收悉后24小时内及时回应。

2. 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成果及相关文档文件，且符合合同的约定；

3. 乙方应配备具备项目实施服务相关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

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保证不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复制给其他单



位或个人（经甲方同意的除外），否则造成的损失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其他相关信息，在合同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处置，如乙方经过三次通知，甲方仍不就相关材料等告知处置方式，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7. 其他补充：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秘密保守

1.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资料及敏感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

3. 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相关信息，赔偿因自身违反保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如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另行进行相应的弥补；

2.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技术要



求、质控要求的，或无法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权威机构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约定要求整改的，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逾期超过 30 天的，除了应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妥善保管甲方样品的，则须按样品的实际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因检测需要或甲方有过错的除外。

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无过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支付在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相应费用。

7.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8. 所有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甲方均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武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无过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3. 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盖章签字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或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邮箱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只要相关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的，均视为送达完成。

5. 本合同的合同正文，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6.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经双方签章确认的所有附件或补充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顺序排列的文件具有相对应的优先权：

- 1) 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合同其他有效附件。

7.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甲乙双方通过信函、电邮等书面方式确定的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最后时间确定的内容为准。

9. 本合同签订地在乙方所在地。

10. 其他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礼泉县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武汉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